

西班牙的轉型正義 ——從「選擇遺忘」到「歷史記憶」^{*}

柳嘉信

澳門城市大學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摘要

國際間對於西班牙轉型正義的探討，多數聚焦西班牙內戰期間以及內戰結束佛朗哥政府成立後違反人權的諸多舉措，及佛朗哥獨裁政權結束後對於獨裁政府不當作為的反應；對於強人獨裁體制崩解後，西國社會輿論或反對勢力都低調採取選擇性遺忘的態度，轉型正義研究者多對此表達訝異不解。然而僅以西班牙內戰與獨裁時期佛朗哥之不當作為，對照後佛朗哥時期西國社會內部的低調消極反應，恐無法解析其中原因，必須從更早的時間點探討造成西國社會長期分裂的原因，同時亦應一併考量長時間社會所累積承載之「恐懼、記憶、厭惡鋌而走險」等國民情感，始能理解西班牙轉型正義過程的全貌。本文作者從近一世紀以來西班牙政治、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試析造成西班牙社會分裂的因素，解釋何以在強人獨裁統治時期終結之後，西班牙會以「選擇遺忘」作為看待處理國內轉型正義議題的模式，以及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際，西班牙透過非正式制度的民間力量，以及正式制度的立法與執行，帶領西班牙的轉型正義工程從「選擇遺忘」邁向「歷史記憶」的新階段。

關鍵詞：西班牙、轉型正義、歷史記憶法、佛朗哥

^{*} 本論文承蒙輔仁大學法律系吳豪人教授提供寶貴修正意見，特此致謝。

La Memoria histórica es el recuerdo que tiene una comunidad de su propia historia así como las lecciones y aprendizajes que, más o menos conscientemente, extrae de la misma.

Paloma Aguilar Fernández (1996)

壹、前言

由於過去主政者在教育上積極灌輸大中國意識史觀的作法，在過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許多台灣人所學習到的台灣歷史大多只與中國歷朝有關，對於西班牙與台灣曾在近四百年前的歷史上有過短暫交集，往往只是輕輕帶過，印象甚為模糊；所幸時至今日，大多數台灣民眾已逐漸了解西、荷統治台灣的歷史事實。然而，台灣與西班牙，由於兩國分據地球東西兩端，許多西班牙人可能沒聽過台灣，許多台灣人除了曾在中學地理課本當中讀過以外，可能也對於西班牙相當陌生。但在上個世紀裡，又曾經因為政治獨裁者之間的相近立場，讓彼此在地理上相距近 11,000 公里的距離無形中拉近許多。只要跟五十歲以上的西班牙人提起「Formosa」（福爾摩沙），大多數人都還可以馬上聯想到「那裡有個跟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 Bahamonde）將軍要好的 Chiang Kai-shek（蔣介石）」。隨著同在 1975 年分別結束強人獨裁統治，西班牙與台灣不僅各自邁向不同的民主發展道路，在若干年邁入民主化之後，又得各自面對過去獨裁時期所遺留下來的轉型正義問題。西班牙與台灣，在國家發展上還是充滿了相似的特質。

舉凡國際間對於西班牙轉型正義的探討，大多數均將焦點擺放在自 1936-39 年西班牙內戰期間以及內戰結束後，佛朗哥政府成立後對於西班牙社會所進行違反人權的諸多舉措，以及其後在此一獨裁政權結束後，西班牙社會對於獨裁時期政府不當作為的反應。許多相關的探討或研究，都將焦點放在西班牙在強人獨裁體制崩解後，無論是社會輿論或反對勢力，都一致低調採取選擇性遺忘的態度；西班牙社會的如此反應，不但引起國際間轉型正義相關研究者的廣泛討論，更或有多者對此表達訝異或不解。然而，若是僅以 1936-75 年間西班牙所歷經之內戰與獨裁時期佛朗哥之不

當作為，與 1975 年後西班牙社會內部的低調消極反應加以對照就進行探討，恐無法解析其中原因，有必要從時間軸線更早的時間點開始探討造成西國社會長期分裂的原因，同時亦應一併考量長時間社會所累積承載之「恐懼、記憶、厭惡鋌而走險」等國民情感，或許更能理解西班牙轉型正義過程的全貌。

在本文中，筆者將從近一世紀以來西班牙政治、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試析造成西班牙社會分裂的因素，解釋何以在強人獨裁統治時期終結之後，西班牙會以「選擇遺忘」作為看待處理國內轉型正義議題的模式，以及何以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際，西班牙又會出現以恢復「歷史記憶」作為面對轉型正義的因應模式。

貳、西班牙轉型正義的歷史背景

一般常將西班牙轉型正義的背景，溯因自 1939 年西班牙內戰結束後，佛朗哥獨裁政權成立後所造成對西班牙社會一連串的不當處置（如整肅、鎮壓、屠殺等）所導致。然而，西班牙社會內部分裂的遠因，筆者認為應溯及更早的二十世紀初年以降，與西國長期左、右傾軋劇烈拉扯中所遺留諸多懸而未決之問題有關，有需要一併加以說明與探討，以利吾人更完整地了解西班牙轉型正義歷史背景的全貌。

歷經「九八危機」¹（La Crisis de '98）之後，西班牙社會對於波旁王室政府與君主政體存續，出現了一連串的反對運動，阿爾豐索十三世（Alfonso XIII de Borbón）自 1902 年從攝政的瑪麗亞·克莉絲緹娜母后（Reina Maria Cristina）手中接下政權登基之後，一直被西班牙國內提倡推翻君主的共和勢力所困擾，對外則先後面臨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8）、

¹ 1898 年因殖民地古巴、菲律賓獨立運動而起的美西戰爭後，西班牙帝國失去了最後的海外殖民地，在帝國夢醒之後西班牙社會所面臨的國民失落感、殖民地經濟結構瓦解帶來的經濟困境、以及在面臨社經發展受挫導致對政治體制的批判和改革浪潮，在哲學、道德上對西班牙全國所造成的衝擊，筆名 Azorín 的西班牙文學家 José Martínez Ruiz 開始將此現象以「九八危機」稱之，後來則為各界沿用通稱之。

推翻沙俄的布爾什維克革命（1917）的影響與考驗，阿爾豐索十三世雖然以中立態度讓西班牙躲過了一次大戰的戰火，卻無法遏止俄國革命成功所帶來革命左派思潮的發展，以及一戰期間受到歐洲經濟不振牽連引發的全國大罷工（1917）；支持保衛王室體制的軍方、天主教會、貴族，與力主建立共和體制的都市中產階級、勞工、農民，在西班牙內部形成了左右兩派的激烈社會對立。

自19世紀末「九八危機」以來西班牙在政、經、社方面所呈現的不穩定，直到1921年7月西班牙部隊在北非摩洛哥里夫山脈（Ar-Rif）的阿努阿之役（Batalla de Annual）遭摩洛哥軍重挫後，西班牙內部的衝突達到高峰，主張放棄西班牙北非屬地的鴿派與力主應收復失地的鷹派兩派之間對立傾軋，戰敗後銜阿爾豐索十三世之命組閣的毛拉（Antonio Maura）政府，為了消弭國內輿論強烈檢討軍方將領領導失當導致戰敗的聲浪，竟透過軍部下令軍方將領比佳索（Juan Picasso）出面發表著名的「比佳索紀錄」（Expediente Picasso）的文告，讓軍人向全國民眾坦承導致戰敗的諸多錯誤，甚至點名數名將領應為戰敗負起責任。此一讓軍方在全國人民前顏面盡失地「罪己」之舉，不但無法平息西國輿論批判政府的強大聲浪，更引發軍方對於執政當局的不滿；這場史稱「阿努阿之難」（Desastre de Annual）的事件，也促成了軍方將領里維拉（Miguel Primo de Rivera y Orbaneja）則趁勢於1923年9月發動武裝政變奪權，進而以「尊王」之名行「挾天子以令諸侯」之計，打著「重建西班牙秩序」之名義，要求阿爾豐索十三世任命渠擔任國家的「軍事領導」（Directorio Militar），廢除1876年以來的憲法，將西班牙變成一個軍人獨裁寡頭政權，里維拉將全國軍、政大權攬於一身，國王形同寡頭軍人獨裁下的禁臠。里維拉強勢高壓的做法，包括石油專賣、特許行業國有化等緊縮措施讓西班牙在經濟上獲得了短暫的榮景，但卻無法抵擋1929年全球性的經濟蕭條衝擊，影響民心向背，里維拉的獨裁政權激化了西班牙內部的社會對立，更讓政府大失民心支持。在此同時，由共和黨人組成「共和聯盟」（Alianza Republicana）的號召下，許多的思想家、文學家、企業家與工會、農民等紛紛加入，終於也引發自由派與左傾共和勢力的激烈猛撲，也讓共和派在選舉中大獲全

勝，促成了里維拉政權黯然下台，以及 1931 年扶植獨裁政權的背後扶植者，亦即波旁家族血脈的西班牙國王阿爾豐索十三世退位，西班牙進入第二共和（Segunda República Española）時代²。

1929 年全球經濟大蕭條，提供了西班牙共和體制再現的契機，原本打著「恢復秩序」為名的里維拉軍事獨裁政權就算用緊縮政策衝高經濟數據，也無力抵擋受全球經濟蕭條衝擊導致西班牙民心向背。1931 年西班牙第二共和的出現，其實是當時全球局勢推波助瀾下的產物，讓西班牙左翼勢力有機會與工人、農民、分離主義者與知識分子等社會階層趁勢結合，並非來自西班牙多數民眾本質上對於軍人獨裁統治的覺醒，在沒有革命性的力道支撐下，也註定共和體制隨時都可能遭遇反對勢力反撲。左翼陣營的組成結構本身即甚為複雜，包括工會聯盟（UGT）、共產黨（PCE）、馬克思主義工人黨（POUM）等左傾團體，以及巴斯克、加泰隆尼亞等區域分裂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等，意見統合不易且各持立場主張，左派共和政府對於國內反共和的勢力採取激進的做法，包括關閉軍校、裁軍、反宗教、土地國有等一連串打擊傳統保守勢力既得利益的作法，激化了軍人、天主教會、地主等階層對於反制共和政府的目標趨於一致，也促成了日後由軍人主導的右翼陣營得以順利統合上述階層力量，在社會對立中取得較有利的位置。從西班牙第二共和自 1931 年左派執政、1933 年右派勝選、1936 年左派再次執政，短短五六年期間，不但左右輪替頻繁，領導人更迭將近 30 次；歷經嚴重社會分裂的西班牙，並未因為進入共和而獲得和解與重生，反而埋下了保守勢力復辟反撲與共和政府力拼一場的伏筆——西班牙內戰（Guerra Civil Española, 1936-39）。

這場西班牙內戰猶如國際極右法西斯主義與極左共產主義在西班牙的一場對決，共和政府軍對上叛將佛朗哥為首的國民軍，然而交戰雙方又各自結合國內外不同意識形態的各方勢力擴大自己的作戰實力，也使得政治光譜極左的人民陣線藉參與政府軍，得以跟加入國民軍一方的極右派長槍

² 由於西班牙歷史上曾經於 1873-74 年間出現過短暫共和體制，史稱「第一共和」（Primera República Española），故 1931 年西班牙再次出現之共和政體，是西班牙史上第二次出現，故史稱「第二共和」以資區隔。

黨，在血肉戰場上殺戮對決。此外，蘇聯和墨西哥對於共和政府軍的援助，以及納粹德國、墨索里尼義大利對叛軍國民軍的支持，讓西班牙內戰宛如國際極左與極右勢力的代理戰爭，也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正式展開前的序曲。

在左右翼極端主張的領導下，交戰狀態的雙方大量殺害另一方陣營的支持者，亦分別屠殺對方支持者所在地的非戰鬥人員，共和派攻擊天主教會並殺害大批神職人員，逮捕殺害國民軍將領及傾右翼平民，1936 年當叛軍兵臨首都馬德里之際，更發生了著名的「帕拉圭由大屠殺」（Matanza de Paracuello de Jarama），反政府政治犯、軍人在移監過程中，遭到共和政府軍在馬德里東北近郊的帕拉圭由集體槍決，人數據估計達 2,400 人（Gibson, 2005: 210）至 5,000 人（Vidal, 2005: 327-75）。另一方面，國民軍一方在內戰期間曾大量殺害學校教師、工會成員，支持共和者，「死亡縱隊」（La columna de la muerte）在西國南部、西部所進行幾場殺戮行動，如估計造成超過 3,800 人喪生的巴達霍斯大屠殺（Masacre de Badajoz, 1936），有史學家甚至比喻為「奧許維茲集中營的前奏」（un anticipo de Auschwitz）（Espinosa, 2003: 255）。在獲得希特勒、墨索里尼軍力奧援下，國民軍得以發動空襲轟炸馬德里、巴塞隆納、瓦倫西亞等大城，而德國納粹的兀鷹軍團出動轟炸機對於北部小鎮格爾尼卡（Guernica）進行 3 小時密集地毯式轟炸，更透過流亡法國的西班牙畫家畢卡索畫筆下描寫屠村事件聞名於世。

總括而言，有關西班牙內戰全國傷亡的數據說法不一，目前可採信的官方數據係根據 2008 年西班牙法官加爾松（Baltasar Garzón Real）針對西班牙轉型正義所提出的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從 1936 年西班牙內戰動員開始及戰後至 1951 年底期間，全國各地失蹤人口達 114,226 人，從此數據可見西班牙內戰對於國內傷亡的程度（參閱表）。

表 1：註：西班牙內戰及戰後期間全國各地失蹤人口
(1936.7.17- 1951.12.31)

自治區 (Comunidad Autónoma)	失蹤人口數
ANDALUCÍA 安達魯西亞自治區	32.289
ALMERÍA	373
CÁDIZ	1.665
CÓRDOBA	7.091
GRANADA	5.048
HUELVA	3.805
JAÉN	3.253
MÁLAGA	7.797
SEVILLA	3.257
ARAGÓN 亞拉岡自治區	10.178
HUESCA	2.061
TERUEL	1.338
ZARAGOZA	6.779
ASTURIAS 阿斯圖里亞斯自治區	1.246
GIJÓN	1.246
BALEARES 巴利亞力群島自治區	1.777
MALLORCA	1.486
MENORCA	106
IBIZA Y FORMENTERA	185
CANARIAS 加納利群島自治區	262
GRAN CANARIA	200
TENERIFE	62
CANTABRIA 坎塔布里亞自治區	850
CASTILLA-LA MANCHA 卡斯提亞-拉曼查自治區	7.067
ALBACETE	1.026
CIUDAD REAL	1.694
CUENCA	377
TOLEDO	3.970
CASTILLA Y LEÓN 卡斯提亞與雷翁自治區	12.979
ÁVILA	650
BURGOS	4.800

自治區（Comunidad Autónoma）	失蹤人口數
LEÓN	1.250
PALENCIA	1.180
SALAMANCA	650
SEGOVIA	370
SORIA	287
VALLADOLID	2.555
ZAMORA	1.237
CATALUNYA 加泰隆尼亞自治區	2.400
C. VALENCIANA 瓦倫西亞自治區	4.345
ALICANTE	742
CASTELLÓN	1.303
VALENCIA	2.300
EUZKADI 巴斯克自治區	9.459
ÁLAVA	100
GUIPÚZCOA	340
VIZCAYA	369
DATOS DEL GOBIERNO VASCO	8.650
EXTREMADURA 埃斯特馬杜拉自治區	10.266
GALICIA 加利西亞自治區	4.396
LA RIOJA 里歐哈自治區	2.007
MADRID 馬德里自治區	2.995
MURCIA 穆西亞自治區	855
NAVARRA 拿瓦拉自治區	3.431
CEUTA, MELILLA 北非屬地休達、美利雅	464
其他地區	7.000
總計 TOTAL	114.266

資料來源：Diligencias Previas Proc（2008: 23-24）。

西班牙的人權侵害並未隨著內戰動員狀態的結束而消失，內戰時期交戰雙方分別對敵方施以造成大量殺戮傷亡之舉，或可視為一種戰爭行為，但當佛朗哥於 1939 年 7 月 1 日宣布內戰結束之後，假「攝政」之名行獨裁統治之實的佛朗哥政權開始進行戰後清算，對於戰敗一方的共和政府成員、共產黨人及其支持者，冠以各種政治、思想犯罪之名進行逮捕及迫害，

大量的政治犯與思想犯被處決，更逼使大量西班牙人逃避流亡海外，佛朗哥政權進而趕盡殺絕索性將流亡海外者註銷其西班牙國籍身分，意圖讓他們終身無法返回祖國（Rigby, 2001: 401）。獨裁統治期間，佛朗哥在政治上註銷所有政黨的合法地位，長槍黨（Falange）為西班牙唯一合法政黨，並取消民主議會制度，假恢復西班牙波旁王室之名，卻令王室繼承人長居海外不得返國，再將自己以「攝政」之名擔任國家元首（Jefe de Estado）。佛朗哥也對西國社會進行嚴密的控制，除了黨禁、報禁、禁止集會結社、禁止地方分離主義、禁止使用方言，並強制施行思想愛國教育、宗教教育，限制罷工權及壓制工會組織的發展。二戰結束後，歐洲國家基於反對佛朗哥與法西斯主義軸心國路線靠攏，在國際上曾對西班牙實施經濟制裁，並將西班牙排除在聯合國與歐洲區域組織之外，面對國際孤立局面的佛朗哥，對國內經濟改採自給自足政策，直到冷戰開始後，利用兩極體系間的對立，打著反共之名向美國出借軍事基地，西班牙原本遭國際孤立的處境，靠著拉攏與美國建立緊密的雙邊關係獲得改善。

參、西班牙的民主轉型與轉型正義：從『大赦法』到『歷史記憶法』

在後佛朗哥時期³，西班牙的政治發展便進入史稱的「轉型階段」（La Transición Española），從強人獨裁回歸到在西班牙消失已久的君主立憲體制。雖然佛朗哥自幼一手調教、挑選的王位繼承人璜·卡洛斯（Juan Carlos de Borbón）一如佛朗哥生前所安排，在他死後翌日即以「璜·卡洛斯一世」（Juan Carlos I）的教名封號登基接掌國家，但一邊要面對強人殞落後，遍布政府機器各角落中的長槍黨羽及龐大追隨者，口中喊著永遠追隨佛朗哥精神，但背後卻緊盯著手中緊握不放的既得利益；另一邊則要面對多年來被黨禁禁錮、註銷國籍流亡海外的反佛朗哥勢力虎視眈眈地預備絕地大反攻，甚至順勢一併推翻君主體制讓自己剛登基就得準備退位，這對 37 歲的璜·卡洛斯一世來說，是個無法逃脫的必然考驗。佛朗哥生前替新政

³ 本文將在 1975 年 11 月 20 日佛朗哥過世後的時期，以「後佛朗哥時期」稱之。

府任命的總理阿里亞斯（Carlos Arias Navarro），在新政府上台近七個月便因與一心想大幅改革的國王理念不合而被迫解職，璜·卡洛斯一世欽點了理念相近的蘇瓦雷斯（Adolfo Suárez González）接任總理，讓蘇瓦雷斯去各個擊破與各方政治勢力磋商，催生後佛朗哥時期西班牙民主轉型的國家新藍圖。蘇瓦雷斯先從右派保守勢力著手，一一安撫佛朗哥勢力餘黨和軍方對於推動政治改革所可能產生背離佛朗哥路線損害其利益的疑慮，換取軍方不會從中作梗干預選舉的承諾，再與社會民主派、自由派、民主派等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國內新興政治勢力對話取得支持，以利推動『政治改革法案』（*Proyecto de Reforma Política*），作為西班牙實行普選制和兩院制議會的法源依據（第 2 條）。

蘇瓦雷斯最後再向反佛朗哥勢力招手喊話，用諸多政策釋放善意促使反對勢力願意坐下來談條件，一方面接受反對黨的諸項要求，包括於 1976 年宣布基於和解所進行的「部分大赦」（*Amnistía parcial*），以及 1977 年的『大赦法』（*Ley de Amnistía de*），1976 年底解散佛朗哥時代的秘密警察體系「公共秩序審判」⁴（*Tribunal de Orden Público, TOP*）、1977 年復活節時承認西班牙共產黨為合法政黨（Prego 2002）、1977 年讓工會組織與罷工合法化等（RD Ley 19/1977, BOE, 01-04-1977, sobre regulación del derecho de asociación sindical）。蘇瓦雷斯藉由釋放諸多權利，換取反對勢力的支持與妥協。長期被佛朗哥貶抑發展的西國反佛朗哥各派勢力，經過蘇瓦雷斯協商下也相當「配合」地未對大赦法所限制的內容提出反對，西國左、右派勢力也就在透過菁英協商或妥協方式下達成「選擇性遺忘」的共識，以利政府體制的過渡轉型⁵。經過蘇瓦雷斯積極溝通斡旋之下，1977 年西班牙舉行了自內戰之後首次的國會全國普選，蘇瓦雷斯所領導的右派政黨聯盟成為最大政治勢力，有效壓縮了左、右派兩端極端黨派的得票，確立了往中間靠攏且溫和協商的民主體制，也讓 1978 年頒布的新憲法得以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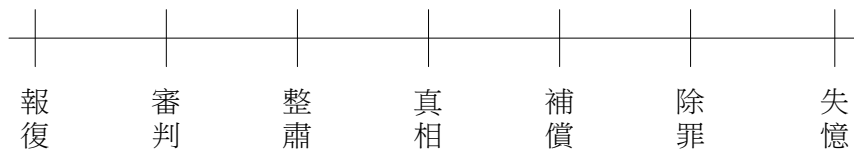
⁴ 在該立法中主旨在於成立「國家法庭」（*Audiencia Nacional*）取代「公民秩序審判」（*TOP*），也等同宣告 *TOP* 的終結。

⁵ 例如西班牙共產黨領導人卡里歐（Santiago Carrillo）就曾經形容蘇瓦雷斯是「一位有睿智、不使用鎮壓或非法手段反共產的反共產主義者」，由此亦可窺見當時西班牙共產黨方面對蘇瓦雷斯政府具一定程度的滿意與妥協（Prego, 2002）。

利上路推行至今。

西班牙政府於 1977 年頒布的『大赦法』，限制了對內戰與獨裁時期真相調查的作為，也未成立任何形式的真相調查委員會，沒有任何政治人物、獨裁時期官僚或軍方人物對於曾經發生的死亡、虐待或非法監禁等暴力事件遭到起訴或審判，亦未對受害者遺族提出恰當金額的補償。這部法令對於 197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犯下政治運動、叛亂、煽動叛亂（包括觸犯和過失致使前述罪行發生之結果）等廣泛犯行之政治犯進行大赦（第 1 條）。1977 年的大赦法當中也言明，政府放棄對上述罪犯施以刑罰（*ius puniendi*）之權力，也不追究彼等罪犯在行政（不含稅務）、勞工與工會方面之責任（第 4、5 條）。

施正鋒（2007）曾將轉型正義的途徑以強度作為光譜的區分方式來呈現。也因此，在 2007 年『歷史記憶法』正式上路作為轉型正義推動制度化的依據時，西班牙當年所採取的這種「失憶」方式是否允當，也重新成為討論與爭論的議題。



圖：轉型正義的途徑

對於國際學界紛紛以西班牙後佛朗哥時期的轉型正義模式作為探討研究對象，甚至有某些他國學者對於為何後佛朗哥時期，西班牙未曾動手清理掉諸多承襲獨裁體制時期的政府或軍方機構，或者是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調查過去佛朗哥迫害人權相關的事證，抑或是對於非法逮捕、凌虐等情事啟動司法調查機制，感到訝異難以置信⁶（Przeworski, 1988: 101；吳乃

⁶ 波蘭裔美國學者 Adam Przeworski（1988: 101）。就曾形容「民主就地升起…沒有解散軍隊，也沒有清除掉政治警察…只憑著兩大政黨，就這樣讓民主如同黑夜到白天一般的稀鬆平常。」而吳乃德教授將西班牙所採取的作法稱之為「刻意失憶症」，並稱此做法「是世界轉型正義潮流中聞名的特例」（吳乃德，2007）。

德，2007），或認為是一種最為寬大政策的「大赦與遺忘」（amnesty and amnesia）或「去記憶」（disremembering）之類型（Rigby, 2001; Elster, 2004: 62）。從上述光譜當中所列舉的轉型正義諸多途徑來看，後佛朗哥時期在轉型正義的處理上，西班牙所採取的「集體遺忘」方式，在轉型正義的諸多途徑當中被視為是強度光譜中力道最弱的一環。

事實上，從歷史記憶的層面來看，佛朗哥在內戰後大肆消費戰爭期間的過程，在詮釋戰爭過程的歷史上取得完全主導權。一方面開始創造許多英勇抗敵的愛國英雄，除了運用各種形式表彰或紀念這些人物與事蹟，再藉由愛國教育方式對於國民進行思想改造，或者藉由舉辦各種官方慶典宣揚民族主義政府的勝利，紀念那些內戰中死去的民族英烈，甚至將內戰期間軍人的屠殺與鎮壓，都宣揚成是拯救西班牙脫離邪惡共產主義深淵所做的英勇行為⁷，就如同時至今日西班牙各軍事設施入口處仍懸掛著這樣的共同標語，「一切都是為了祖國」（Todo por la Patria）。從進入二十世紀後，西班牙社會就一直處於分裂傾軋的狀態，也讓軍人在整個過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一直相當關鍵，總能以弭平者或安定社會力量的角色出現，甚至還能夠讓部分民眾直到今日仍然緬懷那種軍人高壓統治所帶來的「社會平靜」。另一方面，則是佛朗哥對於敵對陣營展開一系列的清算，以戰爭期間雙方交戰過程的諸多戰爭行為為由，逮捕、監禁或鎮壓反對陣營人士，藉由以儆效尤之舉收殺雞儆猴之效。民眾面對戰爭所帶來的傷痛記憶，或許需要藉由一定時間的靜默或逐漸遺忘才能平復，但佛朗哥卻反其道而行之重複喚起內戰的記憶，甚至將傷痛轉作是民眾渴求佛朗哥為人民帶來穩定與秩序⁸。由於佛朗哥時期對內戰記憶大量政治操作，民眾對內戰的傷痛記憶一直未曾獲得平復，加上獨裁執政期間「白色恐怖」所產生的效應，造成後佛朗哥時期西國社會面對歷史和敏感政治議題心生恐懼與選擇逃避政治。

⁷ 佛朗哥提醒他的人民：「我們今日的政權不是依靠矯飾的投票贏得，而是憑藉刺刀和我們最優秀的人民的鮮血，我們才贏得勝利」（Carr & Fusi, 1993: 17）。

⁸ 佛朗哥稱「再現內戰的痛苦記憶，讓傷口繼續流血，嚴格區分勝利者與失敗者」（Rigby, 2001: 42）。

以研究轉型正義稱著的西國學者阿吉拉（Paloma Aguilar Fernández）認為，應從客觀現實面考量，一個在歷經了 3 年內戰，緊接著近 40 年獨裁統治的社會，要讓這樣的社會在佛朗哥死後就隨即展開追討過去所被壓抑的正義，或追究相關人員應負的責任，若或許不應如此過於樂觀高估。在後佛朗哥時期，西班牙民主政治轉型過程之際，民眾對於強人獨裁之後的西班牙前景充滿了不確定感，面對過去引發內戰的左、右兩派勢力可能再度交鋒，民眾不免憂心政爭可能再度引發內戰，更加渴求一個穩定與共識的民主轉型過程。阿吉拉認為，「恐懼、記憶、厭惡鋌而走險」，可以說是當時西國社會大眾面對政治性話題的基本反應（Aguilar, 2001: 3-4）。1975 年至 1977 年間所進行的多項調查顯示，維持和平、秩序、穩定是當時西班牙民眾認為優先的要件（Aguilar, 1996: 348-54）。如果能夠從設身處地去感同身受那種，努力想要擺脫至親相殘衝突所造成的創傷記憶，以及極度渴望逃脫這一切晦暗過去的心情，就能夠解釋為何西班牙在後佛朗哥時期看不見任何轉型正義的積極作為，甚至是連相關的輿論或討論都不存在的原因⁹。蘇瓦雷斯政府的大赦，從政治權力運作與分配的角度而言，可以說是一種菁英之間以權力平衡為目標下的產物；但若從時空背景與社會因素加以考量，更可以說是公民社會因為「恐懼、記憶、厭惡鋌而走險」選擇集體逃避歷史記憶軌跡與政治氛圍下的一項選擇。

在後佛朗哥時期，隨著 1978 年新憲法頒布後，西班牙社會從程序民主階段逐漸邁向實質民主，西國社會內部也開始出現對於過去內戰與獨裁時期所遭受的不公不義，以及民主轉型時期所採取「刻意遺忘」的做法重新檢視、展開省思。1998 年，西班牙法官加爾松（Baltasar Garzón Real）以獨裁執政時期涉嫌對西班牙公民施以酷刑，違反聯合國『消弭一切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4）為由，起訴從智利赴英國就醫的智利終身

⁹ 由於難以翻轉佛朗哥長期傳遞的內戰記憶，同時避免重燃記憶的紛爭，政治與社會菁英皆以「手足相殘的悲劇」（fratricidal tragedy）或「我們都有罪」（we were all guilty）的方式，刻意遺忘過去、展望未來，以重新建立容忍與尊重的政治秩序為共同目標（Boyd, 2008: 135; Encarnación, 2008: 442-47）。

參議員¹⁰、前獨裁領袖皮諾契特（Augusto Pinochet），並以該公約第五條內所規定之「普世管轄權」原則¹¹，對皮諾契特發出國際拘捕令，英國警方隨即在倫敦將其拘捕。皮諾契特的案例除了對國際司法界運用「普世管轄權」保障人權案件開啟重要先河，也在西班牙國內引發對過去獨裁政權所犯下之酷刑與人權侵害案件是否應予以檢討，促使人們開始思考：如果西班牙可以審理外國獨裁者過去的暴行，那為何不能檢討自己國家過去出現的威權暴力（Blakeley, 2005；Encarnación, 2008: 447-49）

2000 年，由內戰及獨裁時期受難遺族所組成的民間社團「恢復歷史記憶協會」（la Asociación para la Recuperación de la Memoria Histórica, ARMH）成立，以民間資源與力量開始從事探勘、挖掘工作，並陸續發現多個內戰時期罹難者的墳塚，內戰與獨裁期間遭不當政治迫害者的千人塚。「恢復歷史記憶協會」除了呼籲政府應協尋失蹤者遺骸與挖掘工作，也督促政府展開歷史記憶重建與尋求真相的工作（Encarnación, 2008: 450-51）。由民間所推動重建歷史記憶運動，顯示受難親屬遺族已經不同過往，選擇遺忘和保持緘默，透過實際舉動展現其渴求了解真相與平反的期望；而隨著時間與世代交替，受難親屬遺族中也率續出現了未曾親身歷經內戰與獨裁階段的新世代。少掉了上一代對於歷史記憶的不堪回首、恐懼、逃避，遺族的新一代更勇於面對歷史記憶的真相，並積極渴望能夠對公義的追求。從過去的噤若寒蟬，到後來的主動發掘，顯示西班牙社會已經逐漸面對歷史中那一塊被刻意遺忘的過去，邁向轉型正義的追求階段。

¹⁰ 依智利 1980 年憲法規定，在任 6 年以上的總統可獲任終身參議員。皮諾契特因獲任此終身職位享有司法豁免權。

¹¹ 『消弭一切酷刑公約』第五條條文：

1.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各種必要措施，確定在下列情況下，該國對第 4 條所述的罪行有管轄權：
 - (a) 這種罪行發生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或在該國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上；
 - (b) 被控罪犯為該國國民；
 - (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2. 每一締約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在下列情況下，該國對這種罪行有管轄權：被控罪犯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而該國不按第 8 條規定將其引渡至本條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國家。
3. 本公約不排除按照國內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西班牙的『歷史記憶法』(*Ley de Memoria Histórica*¹²)是西班牙左派「社會勞動黨」(Partido Socialista Obrero Español, PSOE)黨魁薩巴特羅(Jose Luis Rodriguez Zapatero)於2004大選時所提出的選舉政見,主張對於在西國內戰期間及獨裁執政期間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等因素遭起訴或蒙受暴力的國人,西國政府應承認其受害者之地位並主張受害者應獲得的權利(PSOE, 2004)。拜「311」馬德里火車爆炸案逆轉選情之賜,祖父死於佛朗哥軍隊手中的薩巴特羅意外獲得執政權後,開始為此一法案催生,並順利趕在爭取2008年連任選前完成立法程序。2007年12月26日,自佛朗哥死後接下政權的波旁王室西班牙國王璦·卡洛斯一世(Juan Carlos I de Borbón)正式簽署頒行了這部2007年第52號法令,也宣告西班牙轉型正義的進程就此展開。至於具體的作為與意義包括了:

1. 西班牙官方首次透過正式制度,譴責內戰及獨裁統治期間佛朗哥獨裁對西國內部所造成的動亂,並恢復因政治、意識形態、宗教信仰等原因遭到迫害的個人及其家屬之名譽(第2條第1款)。
2. 內戰期間因被歸為共和政府支持者而遭佛朗哥獨裁政權起訴者,相關審判結果(遭起訴者多數都已被執行死刑)均屬違法,佛朗哥執政期間的政治法庭及判決也均屬違法(第3條)。
3. 許多集體掩埋屍體的地點至今仍未被發現,地方政府有義務協助挖掘那些遭佛朗哥勢力殺害者遺體,尋找埋葬內戰受害者的「萬人坑」,發掘遺體並幫助親屬辨認,並公佈戰爭時期的檔案,方便遇難者家屬尋找親人遺體(第4, 11-14條)。
4. 補償倖存的受難者、已故受難者遺族可向國家申請賠償,同時訂立賠償標準,擴大賠償額度(第6, 7, 8, 9, 10條)。
5. 除了因宗教或藝術因素可在教堂內保留外,禁止公共建築出現任何獨裁政權的符號和標誌,包括牌匾、街道名稱、雕像、紀念碑等旨

¹² 本法案全名為『於內戰暨獨裁期間曾遭受迫害或暴力者給予承認、伸張權利及採取措施之法案』(*La Ley por la que se reconocen y amplían derechos y se establecen medidas en favor de quienes padecieron persecución o violencia durante la Guerra Civil y la Dictadura*),西班牙輿論簡以『歷史記憶法』一詞通稱之。

在歌頌佛朗哥及其獨裁統治的紀念碑和雕塑都要拆除或改名（第 15 條）。

6. 佛朗哥陵墓所在地「烈士谷」（Valle de los Caídos）改為紀念所有受難者的場所，禁止舉辦任何頌揚佛朗哥的集會或遊行（第 16 條）。
7. 在獨裁期間遭佛朗哥政權註銷西班牙公民資格，或被迫流亡海外之受難者及其親屬，得以恢復西班牙國籍及公民權利，並得以惠及其子女（第 18 條）。
8. 在內戰國家檔案館所在地薩拉曼卡（Salamanca）另設立歷史記憶檔案文獻中心，同時設置網站公開所有資訊供查詢（第 20 條）。

對於『歷史記憶法』的立法上路，受難者遺族自然是多予肯定，雖然親人人死不會復生，但舉凡補償、恢復名譽或公民地位、認定過去判決的非法、消除歌頌獨裁者的象徵等等舉動，對遺族而言都視為是一種遲來的正義，可以撫平遺族心中埋藏已久的傷痛。另一方面，被視為佛朗哥遺緒的保守勢力或是親右派人士，對此自然是持反對立場。咸認為，與其重新揭開歷史的瘡疤對社會沒有任何好處，重新立法去區分好的受害者與壞的受害者，不如去強調左右派雙方當年在西班牙民主轉型過程中和解共生的正面歷史，以及各黨派協商決定既往不咎的協議，擔憂重翻舊帳會破壞和解精神。反對黨認為強推此法復仇意味濃厚，只會掀起社會的舊傷口，現在的朋友卻轉瞬間發現是昨日的敵人，情感與道德方面都可能會受到很大的衝擊。2004 年因「三一—」（11-M）爆炸案黯然卸任的民眾黨籍（Partido Popular, PP）前總理阿茲納（José María Alfredo Aznar López）則揶揄「政府不是用來挖墓的」（EFE, 2007）。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交戰雙方在戰爭期間均有大量殺戮的屠殺之舉，也在當前西班牙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時，常成為左、右兩派交相指責對方的口實和根據。也因此西班牙社會中，有些西班牙人會認為，加害者和被害者同是西班牙人，而加害者有許多是吃公家飯賴以維生的小人物，基於公務員服從政策的天職，只得服從命令下手；在強人獨裁政權倒台之後，新政權不可能撤換所有事務官的情況下，不得不繼續仰賴過去舊時政府原有事務官來擔任公職；西班牙國內某些人據此便認為，一旦進行轉型正義，就是一種對國家社會的族群撕裂。

肆、結語

從前述西班牙轉型正義演進的過程，我們可以如此下一結論：透過非正式制度的民間力量發掘千人塚，以及正式制度的立法與執行，帶領西班牙的轉型正義工程從「選擇遺忘」邁向「歷史記憶」的新階段。由西班牙轉型正義的發展過程可以發現，菁英間的政治協議與和解並不同於普羅大眾間的社會協議與共識，從正式制度面所進行的轉型正義固然具有其實質效力，但真正的轉型正義仍需從非正式制度面的輿論共識進行建立，隨著社會民主發展的深化程度，原本所達成的協議仍將可能不斷被改寫。其次，轉型正義的模式可能隨著不同時空與制度等客觀條件的改變，或由於轉型正義主體——社會成員在政治記憶與情緒上產生主觀條件的改變，改變其追求正義的方式與意願。

西班牙法官加爾松以違反聯合國『消弭一切酷刑公約』為由，且主張對此違反者任何國家均有「普世管轄權」，起訴並進而要求引渡智利獨裁者皮諾契特的案例並非唯一，左派執政下的西班牙政府後來也同意將此普世管轄權，適用於追究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對於中國境內法輪功人士的人權迫害罪行¹³。加爾松法官的起訴，可謂喚起西班牙輿論正視轉型正義

¹³ 根據國際協定以及 1985 年西班牙通過的新組織法，無論涉案者國籍及犯案地是否在西班牙領土內，西班牙法律系統允許對犯有種族滅絕罪、恐怖主義、海盜等罪行的嫌犯，使用「普適管轄權」予以起訴或逮捕。西班牙人權法律協會律師以格雷西亞斯（Carlos Iglesias）2006 年 6 月向西班牙國家高等法院重罪法庭遞交起訴書，控告迫害法輪功的元凶。西班牙國家憲法法院同樣援引了「普世管轄權」的原則，在 2007 年 11 月 18 日決議，江澤民等被告必須接受西班牙法院對它們進行的群體滅絕罪、酷刑罪和反人類罪的調查；西班牙法官莫雷諾（Ismael Moreno）於 2009 年 11 月 14 日決定以群體滅絕罪及酷刑罪罪名傳喚江澤民等人（El País, 2009; El Mundo, 2009）。另 2013 年 11 月，位於馬德里的西班牙國家法院（Audiencia Nacional）針對西班牙援藏組織指控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前中國總理李鵬、前人大委員長喬石、時任西藏黨委書記的陳奎元，和 1980 年代計劃生育委員會主任彭珮雲等 5 人，於 1980 至 90 年代在喜馬拉雅地區，對西藏藏民犯下「種族滅絕、違反人道罪、虐待和恐怖主義罪行」，西國法院接受西班牙支援西藏權益團體的論證，國際報告也顯示涉嫌群體滅絕，認為江澤民等人需接受審問，並向其發出拘捕令，以利進一步調查。另外，受到援藏組織起訴的還有中國前國家主席胡錦濤，但因法院仍在調查當中，他並未在此次拘捕的名單內（Diario ABC, 2013）。

議題的契機，並讓自強人獨裁體制崩解後選擇遺忘的西班牙社會，藉由找回歷史記憶邁上轉型正義的正途。從西班牙多起援引「普世管轄權」的國際法原則處理他國違反人權案件，以及這些對他國卸任元首採取起訴、傳喚等跨國法律行動對於本國內部轉型正義推動的影響效力，吾人或許可以思考其適用於台灣轉型正義法制化推動的可能性，或許這對台灣而言，不啻是運用國際人權法扭轉「東方波蘭」困境的契機。此外，受限於篇幅與時間等客觀條件之限制，本文或未多方引述有關轉型正義研究之各方理論，亦未再於本文中重複介紹國際間諸多有關轉型正義之論述，然而筆者希冀透過更多的史實探討，藉由西國相關原文文獻的大量研讀和翻譯工作，擴大台灣國內相關研究者對此段歷史的理解時間軸線縱深，或將有助於轉型正義研究者對於西班牙轉型正義進程的了解，並做出些微貢獻。

另一方面，西班牙以選擇性遺忘的『大赦法』處理轉型正義問題，其手法與解嚴後的台灣頗有相似之處。台灣在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前夕所制定的「國安三法」（『集會遊行法』、『人民團體法』、『國家安全法』），正可說是懷柔舊勢力的典型；以『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之規定為例，條文中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同時亦規定「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在台灣過去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期間，數以萬計非軍人身分被告接受軍事審判且遭判決確定者，原本應享有憲法賦予的司法平反權利，不但因該條文內容遭遇限制，更免除了獨裁政府所有的政治與法律責任，其對於轉型正義工作推動的阻礙，與西班牙 1977 年『大赦法』所產生的「刻意選擇遺忘」作用頗為相似。

隨著位於北部海港城市桑坦德（Santander）市政府廣場的雕像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被拆除，歷史記憶法也圓滿達成任務，剷除了全西班牙最後一座留在公眾街道上的獨裁者騎馬雕像（RTVE, 2008/12/17）。然而，佛朗哥是否就此在西班牙人的內心裡剷除了？從筆者與許多市井小民的閒話家常言談當中，似乎仍有為數不少的老一輩西班牙人心中仍懷念著那段「昔日的美好」。後佛朗哥時期，西班牙無論是從制度的改變、政治菁英的輪

替、政治文化等方面來看，民主轉型已經取得相當具體的成果；然而，從選擇遺忘到歷史記憶，這一路蹣跚所換來遲來的轉型正義，才正準備要在西班牙邁開第一步，處理好它在威權時代侵害人權議題的內容，繼而建立民主政體應有的正當性與法治文化。畢竟，四分之三個世紀期間所累積的社會對立、鴻溝與撕裂，並非在短短三十餘年時間就能化解；近一個世紀當中西班牙社會與人民所承受的歷史記憶及傷痕，也絕非依靠一部法案就能夠撫平。西班牙這個民主政體，應如何重建一世紀以來的分裂社群，換得未來的穩定與和諧，顯然是未來最值得建議做後續觀察研究的課題。

參考書目

- 吳乃德，2007。〈我們真的在乎正義嗎？〉《中國時報》11 月 5 日。
- 施正鋒，2007。〈轉型正義的探討——由分配到認同〉《台灣史學雜誌》3 期，頁 3-31。
- Aguado, Ana. 2002. *La modernización de España (1917-1939)*. Madrid: Síntesis.
- Águilar, J. J. 2001. *El TOP. La represión de la libertad (1963-1977)*. Barcelona: Ed. Planeta.
- Aguilar Fernández, Paloma. 1996. *Memoria y olvido de la Guerra Civil española*. Madrid: Alianza.
- Aguilar Fernández, Paloma. 2001. *Justicia, política y memoria: los legados del franquismo en la transición español*. Madrid: Instituto Juan March de Estudios e Investigaciones.
- Amnistía parcial. 1976. RD Ley 10/1976, BOE, 30-07-1976, sobre Amnistía.
- Blakeley, Georgina. 2005. "Digging up Spain's Past: Consequences of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Democratization*, Vol. 12, No. 1, pp. 44-59.
-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Ley 10/1976, de 30 de julio, sobre Amnistía." n°. 186, 04-agosto-1976, pp. 15097-98.
-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Ley 1/1977, de 4 de enero, para la Reforma Política." n°. 4, 05-enero-1977, pp. 170-71. por el que se crea la Audiencia Nacional.
-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Ley 1/1977, de 4 de enero, por el que se crea la Audiencia Nacional." n°. 4, 05-enero-1977, pp. 172-74.
-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Ley 19/1977, de 1 de abril, sobre regulación del derecho de asociación sindical." n°. 80, 04-abril-1977, pp. 7510-11.
-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Ley 46/1977, de 15 de octubre, de Amnistía." n°. 248, 17-octubre-1977, pp. 22765-66.
-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 "Ley 52/2007, de 27 de diciembre." n°. 310, 27-diciembre-2007. pp. 53410-16.
- Boyd, Carolyn P. 2008.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and Memory in Democratic Spai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No. 617, pp. 133-48.
- Carr, Raymond, and Fusi Aizpurúa, Juan Pablo. 1993. *Spain: Dictatorship to Democracy*. New York: Routledge.
- Diario ABC. 2013. "La Audiencia Nacional ordena detener el expresidente chino Jiang

- Zemin.” España de Diario ABC. 19-11-2013 (<http://www.abc.es/espana/20131119/abci-audiencia-genocidio-tibet-201311191720.html>) (2014/01/22)
- Diligencias Previas Proc. 2008. *Abreviado 399/2006 V*, Juzgado Central de Instrucción Nº5 la Audiencia Nacional, 16-octubre-2008.
- EFE. 2007. “Aznar: Un gobierno no está para remover tumbas, aunque algunos viven obsesionados con la revancha.” La Libertad Digital de España (<http://www.libertaddigital.com/nacional/aznar-un-gobierno-no-esta-para-remover-tumbas-aunque-algunos-viven-obsesionados-con-la-revancha-1276304873/>) (2013/10/25)
- El Mundo. 2009. “La Audiencia pide interrogar al ex presidente chino Jiang por genocidio: El TS ordenó investigar las muertes en Falung Gong.” (<http://www.elmundo.es/elmundo/2009/11/14/espana/1258230601.html>) (2013/10/25)
- El País. 2009. “El juez Ismael Moreno cursa una comisión rogatoria a China para interrogar a su ex presidente.” Actualidad de El País. 14-11-2009 (http://elpais.com/elpais/2009/11/14/actualidad/1258190229_850215.html) (2013/10/25)
- Elster, Jon. 2004.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ncarnación, Omar G. 2008. “Reconciliation after Democratization: Coping with the Past in Spa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23, No. 3, pp. 435-59.
- Espinosa Maestre, Francisco. 2003. *La columna de la muerte. El avance del ejército franquista de Sevilla a Badajoz*. Barcelona: Editorial Crítica.
- Gibson, Ian. 2005. *Paracuellos: cómo fue*. Madrid: Temas de Hoy.
- González Calleja, Eduardo. 2005. *La España de Primo de Rivera. La modernización autoritaria (1923–1930)*.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 Ley de Amnistía de, 1977*. RD Ley 46/1977, BOE, 17-10-1977.
- Ley de Memoria Histórica*. 2007. Ley 52/2007, BOE nº 310, 27-12-2007.
- Prego, Victoria. 2002. “Un ‘Anticomunista Inteligente.’” *El Mundo* (http://www.elmundo.es/especiales/2007/03/espana/30aniversario_pce/sabadosantorojo11.html) (2013/10/15).
- Proyecto de Reforma Política*, 2004. RD Ley 1/1977, de 4 de enero, para la Reforma Política BOE 04-enero-1977PSOE. 2004. “Programa Electoral del PSOE para las Elecciones Generales de 2004.” (http://www.psoesoria.org/archivos/programa_electoralpsoe2004.pdf) (2013/10/15).
- Przeworski, Adam. 1988. “Algunos problemas en el estudio de la transición hacia la democracia,” in Guillermo O'Donnell, et al., eds. *Perspectivas comparadas*, Vol. 3.

Buenos Aires: Paidós.

RTVE. 2008. “El Ayuntamiento de Santander retira la última estatua ecuestre de Franco en la vía pública.” (<http://www.rtve.es/noticias/20081217/ayuntamiento-santander-retira-ultima-estatua-ecuestre-franco/208395.shtml>) (2013/10/15).

Rigby, Andrew. 2001.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After the Violence*.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Tribunal de Orden Público, TOP. 1976. Águilar, J.J. 2001; RD Ley 1/1977, BOE, 05-01-1971, por el que se crea la Audiencia Nacional.

Vidal, César. 2005. *Paracuellos-Katyn: un ensayo sobre el genocidio de la izquierda*. Madrid: Libros Libre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Spain: From the Selecting Oblivion toward the Birth of the *Law of Historical Memory*

Eusebio C. Leou

*Assistant Professor,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and Management,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Abstract

The majority studies about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Spain focus on initiative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by Francisco Franco during the Spanish Civil War and Post-Civil war, and the social reaction after the end of the Franco's dictatorship. Most transitional justice researchers have expressed surprise and more puzzled for the low-key attitude of selective forgetting from Spanish society after the collapse of strongman dictatorship, however, to understand the whole picture of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Spain,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which cumulated "the fear, memory, and disgust desperate" and the social division from earlier point in time, from the end of 19th century. In this study, the author tried to figure out the reason of the Spanish social division in the past nearly one century by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Spanish politic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se factors explain why Spanish society chose to forget after the collapse of dictatorship.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Spain was led by the Spanish civil power through the informal system, as well as legislation and implements a formal legitimacy, from "the selecting Oblivion" towards "the birth of the *Law of Historical Memory*."

Keywords: Spain, transitional justice, Francisco Franco, *Law of Historical Memory*